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13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李子芳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建设李子芳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函》（狮永政函〔2021〕30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李子芳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李子芳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永宁镇子英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对李子芳纪念馆进行改造提升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386万元。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